

財團法人台灣農漁會超市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90943 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1號

承辦人：吳明珠

電話：08-7215799.7235199

傳真：08-7217335.7213495

電子信箱：patty@tafs.org.tw

受文者：各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漁超中心字第10000001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競賽辦法、競賽海報乙份

主旨：為辦理「99年度區域活化ICT增值計畫—ICT創意競賽活動」，懇請貴校鼓勵學生參賽發揮創意，為地方特色注入創新活力，如附件，敬請惠予支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ICT應用創意競賽組」：參賽者依據企業店家之屬性及其特色，運用ICT技術提出創新營運模式計畫。
- 二、「聚落主題創意競賽組」：參賽者針對「螢光海153」主題聚落特色，依指定位置及項目，設計創作彩繪圖像。
- 三、活動網站：www.ict747.org.tw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、本中心管理部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

執行長



陳子嘉



活動宗旨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協助中小企業升級、振興地方產業發展，藉由「區域活化 ICT 加值計畫」的輔導推廣，結合 ICT(information, communication, technology；資通訊科技)科技打造具地方特色之主題聚落，並透過舉辦競賽活動，鼓勵地方型中小企業二代(菁英)返鄉服務，進而帶動聚落內中小企業應用 ICT 提升競爭力；並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賽發揮創意，為地方特色注入創新活力。

活動辦法

一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位於「區域活化 ICT 加值計畫」及「推動地方型產業 ICT 飛鷹計畫」輔導聚落，正式受計畫輔導之企業店家（須擁有經濟部工商憑證、營利事業登記證或依法設立登記之企業店家），企業二代共同參與競賽尤佳。
- (二) 聚落內未受計畫輔導之店家，於活動期間完成加入計畫接受輔導之必要程序後，亦得參加競賽。
- (三) 企業二代得邀請同好參與競賽，共同進行規劃。

二、競賽時程

活動期間	100 年 4 月 15 日（五）~100 年 6 月 30 日（四）下午 5 時止
初選日期	100 年 7 月 4 日（一）~100 年 7 月 8 日（五）
決選暨頒獎日期	100 年 7 月 15 日（五）

三、競賽辦法

- (一) 參賽者運用 ICT 技術為其企業店家規劃創新營運模式，製作計畫簡報，於活動截止日前，依報名方式相關規定完成報名。
- (二) 初選：
 - 1. 報名活動結束後，由評審團於初選期間根據評選規則進行書面評選，選出入圍前 10 名企業店家進入決選。
 - 2. 初選結果於 100 年 7 月 12 日（二）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
(三) 決選：

1. 100 年 7 月 15 日（五）決選當日，入圍參賽者須與規劃對象之企業代表親自至決選會場進行簡報。
2. 簡報及 QA 時間共 15 分鐘，由評審團評選出前三名優勝企業店家。
3. 決賽地點：高雄市(另行通知)
4. 決選之優勝作品選出後，隨即進行頒獎。
5. 決選結果於 100 年 7 月 18 日（一）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
四、說明事項

- (一) 參賽者須簽訂「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」，同意其參賽作品著作權所有人為主辦單位。
- (二) 投遞作品不得為發表過作品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不接受任何已公開刊登之作品，來稿請勿再投遞其他比賽或刊物，且須聲明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查獲則取消其參賽資格與獲獎資格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 參賽者參與本活動所繳付之文件、參選作品文件及附件，評選後不予退回。
- (四) 參賽作品不得帶有任何攻擊或汙穢等相關字眼，並不得違反社會善良風俗，否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五) 入選及得獎者將個別通知並於活動網站公告之，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- (六) 得獎獎金應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(七) 凡報名參賽之企業店家即視同承認大會所訂之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五、活動聯絡人

聯絡人：詹亞欣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362-7292

e-mail：yashin@mail.tca.org.tw

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0 年 6 月 30 日(四) 下午 5 時止。

- 二、報名收件方式：請下載報名文件，以信封裝妥應備資料，於信封封面註明所屬聚落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1064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7 號 7 樓之 1 「ICT 應用創意競賽活動 小組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三、應備資料：

項目	數量	說明
報名表	一份	請詳細填妥每一項要求資料，並於寄出前檢核確認每項應備資料。
計畫說明簡報	一式五份	以 power point 簡報檔製作，列印成書面文件。
計畫光碟	一式兩份	內含設計說明簡報檔案 (power point 檔，請使用 Office 2003 版本)，並請於光碟上註明所屬聚落及參賽企業店家，光碟作品請自行備份。
受輔導企業同意書影本	一份	接受計畫輔導之企業店家皆有「受輔導企業同意書」，請附上規劃對象之「受輔導店家同意書」影本。
參賽同意書	一份	請詳細填妥每一項要求資料，參賽組員均須簽名。

評選辦法

- 一、活動執行單位就參賽者進行資格審查，若有缺漏或錯誤時，得要求於 2 天內補正，逾期視同為資格審查不合格。
- 二、報名者於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進入初選作業程序；資格審查為不合格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三、評分標準

	分數比重	
	初選	決選
創意性	40%	35%
多元性	30%	30%
未來發展性	30%	20%

說明及表達能力		10%
受輔導企業二代參與		5%
總計	100%	100%

獎勵方式

- 一、第一名：錄取 1 名，頒發新台幣 3 萬元等值獎品、獎盃一座。
- 二、第二名：錄取 1 名，各頒發新台幣 2 萬元等值獎品、獎盃一座。
- 三、第三名：錄取 1 名，各頒發新台幣 1 萬元等值獎品、獎盃一座。
- 四、入圍獎：凡通過初選審核入圍決選之前 10 名企業店家，各頒發新台幣 1 仟元等值獎品、獎盃一座。

說明事項

- 一、參賽者須簽定「參賽同意書」，同意其參賽作品著作權所有人為主辦單位。
- 二、投遞作品不得為發表過作品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不接受任何已公開刊登之作品，來稿請勿再投遞其他比賽或刊物，且須聲明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查獲則取消其參賽資格與獲獎資格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參賽者參與本活動所繳付之文件、參選作品文件及附件，評選後不予退回。
- 四、參賽作品不得帶有任何攻擊或汙穢等相關字眼，並不得違反社會善良風俗，否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五、入選及得獎者將個別通知並於活動網站公告之，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- 六、得獎獎金應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七、凡報名參賽之企業店家即視同承認大會所訂之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活動宗旨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協助中小企業升級、振興地方產業發展，藉由「區域活化 ICT 增值計畫」的輔導推廣，結合 ICT(information, communication, technology；資通訊科技)科技打造具地方特色之主題聚落，並透過舉辦競賽活動，鼓勵地方型中小企業二代(菁英)返鄉服務，進而帶動聚落內中小企業應用 ICT 提升競爭力；並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賽發揮創意，為地方特色注入創新活力。

活動辦法

一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國內大專院校在校學生（以學生證為憑），參賽者人數最少一人至多五人且須同校，可跨年級和科系，每人限報名一隊，不得重複組隊報名，每隊提出作品最多三件，每隊須一位指導老師（不限定為大專院校任職之教師，設計領域產業界人士亦可）。

- (二) 「螢光海 153」聚落之企業店家，可組隊參加競賽。

二、競賽時程

活動期間	100 年 4 月 15 日（五）至 100 年 5 月 31 日（二）下午 5 時止
初選日期	100 年 6 月 7 日（二）至 6 月 10 日（五）止
決選暨頒獎日期	100 年 6 月 18 日（六）

三、競賽辦法

- (一) 參賽者針對「螢光海 153」指定位置及項目，進行設計創作並製作設計說明簡報，於活動截止日前，依報名方式相關規定完成報名，簡報內容至少須包含下列項目：
1. 背景分析(螢光海 153 地方特色)。
 2. 創作設計概念。
 3. 作品說明(尺寸、材質、示意圖)。

4. 經費運用(製作經費限定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可執行之範圍,作品之可執行性列為評分重點項目)。

(二) 初選：

1. 報名活動期間結束後，由評審團於初選期間根據評選規則進行書面評選，選出入圍前 10 名作品進入決選。
2. 初選結果於 100 年 6 月 15 日（三）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
(三) 決選：

1. 100 年 6 月 18 日（六）決選當日，入圍之參賽者須親自至決選會場進行簡報。
2. 簡報及 Q&A 時間共 15 分鐘，由評審團評選出前三名優勝作品。
3. 決賽地點：高雄市(另行通知)
4. 決選之優勝作品選出後，隨即進行頒獎。
5. 主辦單位將自優勝之前三名作品當中選出一件作品，於「螢光海 153」主題聚落實際施做，呈現作品成果。
6. 決選結果於 100 年 6 月 20 日（一）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
四、活動聯絡人

聯絡人：吳明珠小姐

聯絡電話：08-721-5799

e-mail：patty@tafs.org.tw

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0 年 5 月 31 日（二）下午 5 時止。
- 二、報名收件方式：請下載報名文件，以信封裝妥應備資料，並於信封正面註明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一號「聚落主題創意競賽活動 小組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三、應備資料：

項目	數量	說明
報名表	一份	請詳細填妥每一項要求資料，並於寄出前檢核確認每項應備資料。
設計說明簡報	一式五份	以 power point 簡報檔製作，列印成書面文件，文件不得出現參賽者姓名、學校系所、指導老師姓名等。
設計光碟	一式兩份	內含設計說明簡報檔案 (power point 檔，請使用 Office 2003 版本)，並請於光碟上註明學校系所、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姓名，光碟作品請自行備份。
參賽同意書	一份	請詳細填妥每一項要求資料，參賽組員均須簽名。
學生證正反面影本		所有參賽組員各一份，證明身分。

評選辦法

- 一、活動執行單位就參賽者進行資格審查，若有缺漏或錯誤時，得要求於 2 天內補正，逾期視同為資格審查不合格。
- 二、報名者於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進入初選作業程序；資格審查為不合格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三、評分標準

	分數比重	
	初選	決選
創意性	40%	35%
可行性	30%	30%
主題切合性	30%	20%
說明及表達能力		15%

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

總計	100%	100%
----	------	------

獎勵方式

- 一、第一名：錄取 1 名，頒發新台幣 3 萬元等值獎品、獎盃一座，並予隊員及指導老師獎狀一紙。
- 二、第二名：錄取 1 名，頒發新台幣 2 萬元等值獎品、獎盃一座，並予隊員及指導老師獎狀一紙。
- 三、第三名：錄取 1 名，頒發新台幣 1 萬元等值獎品、獎盃一座，並予隊員及指導老師獎狀一紙。
- 四、入圍獎：凡通過初選審核入圍決選之前 10 名參賽隊伍，各頒發新台幣 1 千元等值獎品、獎盃一座，並予隊員及指導老師獎狀一紙。

說明事項

- 一、參賽者須簽定「參賽同意書」，同意其參賽作品著作權所有人為主辦單位。
- 二、投遞作品不得為發表過作品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不接受任何已公開刊登之作品，來稿請勿再投遞其他比賽或刊物，且須聲明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查獲則取消其參賽資格與獲獎資格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參賽者參與本活動所繳付之文件、參選作品文件及附件，評選後不予退回。
- 四、參賽作品不得帶有任何攻擊或汙穢等相關字眼，並不得違反社會善良風俗，否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五、入選及得獎者將個別通知並於活動網站公告之，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- 六、得獎獎金應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七、凡報名參賽之企業店家即視同承認大會所訂之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